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新竹縣政府辦理青康公司申請河川公地土石採取案，涉有延宕，且差別待遇否准該公司土石採取展期案，又迄今未依規定主動退還使用費，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新竹縣政府辦理青康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油羅溪河川公地土石採取案，核復「暫緩辦理」在先，又延宕近二年，始核發該公司土石採取許可證，核與土石採取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均有未合，難辭延宕之咎，且僅對該公司以「暫緩」方式處理，亦有故意積壓、差別待遇、處事不公之違失。

(一)按當時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規則所稱管理機關，在省為台灣省水利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建設局或工務局)。……」同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在河川區域採取砂石者，應向河川管理機關申請許可。另按土石採取規則第十條規定：「縣市政府對於採取土石之申請應就其提出之各項書件圖說審查，如認為記載不完備或記載不明晰者，應附理由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限期一次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第十一條規定：「縣市政府對於土石採取申請案應自收件日起二個月內為准駁，其需依前條補正者，自補正日

起算。」第十二條第一項並規定：「縣市政府對於採取土石之申請案應予審核並經實地查勘，其對水利、水土保持、道路交通、環境景觀維護及土地利用無妨害且陸地面積未滿五公頃者，由縣市政府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但申請面積五公頃以上，應檢具第六條所規定之書圖件報省主管機關核定後，由縣市政府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如有妨害者，應予駁回，並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查新竹縣政府於七十九年六月一日以七九府建水字第四八三〇八號函公告頭前溪、油羅溪、上坪溪、鳳山溪受理申請採取河川砂石，自七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六月八日止公告期期滿後，即開始受理申請採石案件。青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康公司）爰於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依該府公告之可採區，檢具土石採取申請書等相關書圖文件，向該府申請尖石鄉嘉樂段林二七〇地號附近油羅溪河川公地採取土石。案經該府於同年八月三日以七九府建水字第六四〇七三號函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或審核，復訂於同年八月二十二日邀集有關機關派員會勘，因台灣省礦務局及相關機關尚有不同意見，新竹縣政府乃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七九府建水字第九〇九九一號函復請青康公司依台灣省礦務局意見辦理，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後送府辦理；該公司嗣依該府指示補正完妥，於同年十二月十日檢具申請書圖等件送請該府辦理。案經該府再予審核，並於八十年一月十二日以八十府建水字第二六七三八號函檢送本案補正申請書圖，請台灣省水利局第二工程處審核，嗣經台灣省水利局於八十年二月九日以八〇水政字第一四六九四號函復新竹縣政府略以：「本局審核同意按會勘結論

及說明各點使用。說明：『……二、請嚴格控制挖採深度與範圍。並不得超挖計畫採石標高。三、請申請者於申請區域四週埋設界樁，以資識別，並於施設完成後始發許可。四、不得於河川區域內施設儲運場、碎解廠及其他構造物。』「經當時該府建設局水利課技士黃健培簽擬：「一、本案經各有關單位勘查完畢，擬請申請人依本函說明辦理。二、依其計畫可採量由三十六公頃刪除為二十五公頃，許可使用三年。三、擬請 鈞長核定後辦理。」，並經當時曾主任秘書廣森簽註：「本案與縣座指示相左，是否同意，請核示。」范前縣長振宗爰於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批示：「暫緩」。該府旋於八十年三月一日以八十府建水字第三五二六七號函復青康公司：「暫緩辦理」在案。嗣於一年八個多月之後，該府建設局水利課技士黃健培始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簽呈：「青康公司申請使用尖石鄉嘉樂段林二七〇地號附近油羅溪河川公地採取土石，業經水利局函復同意使用，但暫緩辦理，現因本府協調完畢，且接受辦理河川土石採取。本案依可採量計算，擬准予使用三年，並請繳納各項費用後辦理。」經當時建設局黃局長崑義於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簽字代為決行後，縣府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八一府建水字第二二二七五號函復青康公司：「准予使用三年，請於文到後十五日內來府繳納各項費用後辦理。」青康公司隨即於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繳納第一年使用費及申請費，計新臺幣（下同）一八七萬五、五〇〇元，新竹縣政府乃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八十一府建水字第二四八二三號函核發青康公司土石採取許可證。（土石區面積：二四・六九五八公頃；許可有效期

間：自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止）。本案自青康公司於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向新竹縣政府提出採取土石申請案後，該府先以八十年三月一日函復暫緩辦理，而後至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始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期間長達二年四個月，縱自該公司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補正完妥後起算，亦延宕近二年，核與土石採取規則第十一條「縣市政府對於土石採取申請案應自收件日起二個月內為准駁，其需依前條補正者，自補正日起算。」規定，均有未合。

(二)次查新竹縣政府對於延宕核發青康公司土石採取許可證一節，雖據該府辯稱，本案經該府於八十年三月一日函復青康公司「暫緩辦理」之後，一年八個多月期間，該府曾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八十一府建水字第一八八四號函公告該縣主、次要河川治理基本計畫範圍內河川行水區停止受理新申請土石採取案件，已申請未獲核准之案件比照辦理，經核准之土石採取案，每公頃應繳五萬元環境保護契約違約金，並以附加條件方式處理。復於八十一年九月八日召開「河川土石採取等相關事宜研討會」，會中對於目前已核准土石採取業為便於管理及違法情事取締，砂石廠如何自律一節，決議：「請砂石公會及業者提出保證自律條件，送縣政府備查後執行。」嗣新竹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開會研訂自律公約，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函報經新竹縣政府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以府建水字第二一〇三二號函准予核備後，該府始再接受辦理。惟查青康公司申請新竹縣政府發給土石採取許可證案，早經該公司依該府函規定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補正完妥，縱然該府嗣後又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

七日函公告該縣主、次要河川治理基本計畫範圍內河川行水區停止受理新申請土石採取案件，然自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止，期間亦有年餘，然該府卻未依上開規定予以准駁，實難辭延宕之咎。

(三) 未查，據新竹縣政府建設局水利課提具之砂石業者申請河川公地採取土石案件清冊顯示，在同一時期，尚有小山工業有限公司、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宏洲企業行、天生砂石機械有限公司、永利砂石企業有限公司、宏庭建材行、盈豪興業有限公司、建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民企業有限公司、發興建材公司、公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銓利股份有限公司、進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甘霖公司等多家砂石業者分別自七十九年六月至八十年十月間向該府申請於頭前溪上、中游、油羅溪及上坪溪河川公地採取土石或展延土石採取許可期限，該府均分別予以核准（詳附後新竹縣政府核准砂石業者申請河川公地採取土石案件清冊）。惟查青康公司既係依據新竹縣政府七十九年六月一日七九府建水字第四八三〇八號函公告頭前溪、油羅溪、上坪溪、鳳山溪受理申請採取河川砂石之可採區，向新竹縣政府申請於油羅溪河川公地採取土石，該府自應依規定予以准駁，然該府卻不為准駁，並以「暫緩」方式處理，且延宕二年四個月後，遲至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始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顯有故意積壓、差別待遇、處事不公之違失，確有未當。

新竹縣政府核准砂石業者申請河川公地採取土石案件清冊

編號	業者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位置	開採面積(公頃)	有效期限	備註
1	小山工業有限公司	79/10/15	頭前溪中游	2.78	79/11/21-82/11/20	
2	國產實業建設公司	79/09/24	頭前溪中游	1.20	79/10/30-80/10/29	展期中
3	宏洲企業行	79/09/06	頭前溪上游	4.32	79/10/20-81/10/31	
4	天生砂石機械公司	79/10/29	頭前溪上游	4.50	79/11/28-81/11/27	
5	永利砂石企業公司	79/09/21	頭前溪上游	1.20	79/10/20-82/10/19	
		79/11/01	油羅溪	3.12	79/11/27-82/11/26	
		80/02/27	頭前溪上游	1.50		
6	宏庭建材行	79/10/18	頭前溪上游	4.25	79/11/29-82/11/28	
		79/10/15	油羅溪	0.70	79/12/01-80/11/30	展期中
		79/10/15	頭前溪上游	3.90	79/12/01-80/11/30	
7	盈豪興業有限公司	79/06/27	頭前溪上游	2.00	77/09/09-80/09/08	展期中
8	建潮實業公司	79/09/24	頭前溪上游	3.63	79/11/06-82/11/05	
9	金民企業有限公司	79/11/01	頭前溪上游	0.85	79/11/21-80/11/20	展期中
10	發興建材公司	79/11/01	頭前溪上游	8.24	79/11/28-82/11/27	
			頭前溪上游	8.00	79/12/12-82/12/11	
11	公利企業公司		上坪溪	2.50	79/09/26-81/09/25	展期中
			頭前溪	2.60	78/12/05-79/12/04	展期中

1-2	甘霖公司	80/10/19	上坪溪	6.20	82/03/17-83/03/16	
1-3	銓利股份有限公司	79/08/17	頭前溪上游	1.30	79/10/26-82/10/25	
1-4	進全企業公司	79/09/06	油羅溪	7.55	79/10/22-82/10/21	

二、新竹縣政府審查核發青康公司土石採取場登記證時，僅因該公司土石採取區與羅范玉梅君墾植區部分重複，竟歷時一年二個月，嚴重影響該公司採石權益，顯有未當；並顯見該府於核發該公司土石採取許可證時之實地查勘，未盡確實，亦有違失。

(一)按當時土石採取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土石採取人應於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證六個月內，遴選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向縣市政府申報開工。縣市政府查明其土石採取場設施與所提計畫符合後，發給土石採取場登記證，並報省主管機關備查。」查青康公司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證後，即遴選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人員考試及格之顏川鈞君為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按規定期限於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新竹縣政府申報開工，請發給土石採取場登記證；然此同時，因羅范玉梅君向該府建設局陳情續租河川公地種植使用，並請每年按期寄下繳費聯單，該府始發現青康公司申請採取土石區與該府七十九年十月八日核准羅范玉梅君開墾種植使用地有部分相重複，案經該府建設局於八十二年三月九日派員實地勘查後，當時該府建設局水利課周技士本泰爰於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簽：「一、∴∴∴經核羅君申請地區與青康公司所請採石區相重複。二、查本府於七十九年十月八日核准羅范玉梅君使用有案，而青康公司本府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始核採石，

依核准之先後判定，應以撤銷青康公司重複羅范玉梅部分為宜。三、……重複部分擬併函知青康公司攜原發許可證過府更正。」並經當時該府建設局黃局長崑義於八十二年四月一日代為決行批示：「如擬」。該府乃於同年四月七日以八十一府建水字第七九三八號函青康公司，請其攜回原發土石採取許可證過府更正。經該府再函青康公司訂於八十二年五月五日派員實地勘查後，該公司爰於同年五月十三日函新竹縣政府略以：該公司申請之河川公地部分與羅范玉梅女士墾植重複一節，由該公司自行負責協調解決。嗣經該府再於八十三年五月九日勘查現場後，始於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八十三府建水字第七五九七一號函核發青康公司申請坐落尖石鄉嘉樂段林二七〇地號附近油羅溪河川公地土石採取場登記證。合先敘明。

(二)按上開規定雖未明定縣市政府於接獲土石採取人申報開工後，審核發給土石採取場登記證之時限，惟因縣市政府發給土石採取人之土石採取許可證已訂有許可有效期間，為免影響土石採取人之權益，縣市政府審核發給土石採取場登記證之審核時間自不宜過長。查本案青康公司於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新竹縣政府申請核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而該府竟審核一年兩個月後，方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給該公司土石採取場登記證，其審核時間確屬過長，且由於該府核發該公司之土石採取許可證有效期間，係自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起至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止計三年，而該府遲至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始核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致使該公司土石採取期限僅餘一年五個月，嚴重影響該公司權益，顯有未當。

(三)另揆諸新竹縣政府延宕核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之原因，僅係因青康公司土石採區與羅范玉梅君墾植區部分重複之故（按該府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八十一府建水字第二四八二三號函核發該公司土石採取許可證所載土石區面積原為二十五公頃，經刪除與羅君重複部分，土石區面積更正為二四·六九五八公頃，重複部分為〇·三〇四二公頃），對於此一問題，既經當時該府建設局水利課周技士本泰於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一、……經核羅君申請地區與青康公司所請採石區相重複。二、查本府於七十九年十月八日核准羅范玉梅君使用有案，而青康公司本府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始核採石，依核准之先後判定，應以撤銷青康公司重複羅范玉梅部分為宜。三、……重複部分擬併函知青康公司攜原發許可證過府更正。」並經當時該府建設局黃局長崑義於八十二年四月一日代為決行批示：「如擬」，同時於同年四月七日以八十一府建水字第七九三八號函青康公司，請其攜回原發土石採取許可證過府更正。綜上所述，該府原應立即辦理該土石區面積之更正作業，然其卻審核歷時一年二個月之久，確有延宕之失；又查新竹縣政府於核發該公司土石採取許可證時，曾於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邀集前台灣省水利局第二工程處、台灣省公路局、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農田水利會、新竹縣衛生局等單位派員會勘，但卻未發現該土石採取區與他人墾植區相重複，顯見該府當時之實地查勘，未盡確實，亦有違失。

三、新竹縣政府駁回青康公司展延土石採取許可期限之申請，所持理由顯未充分，且與事

實恐有不合；且漠視、曲解會勘結論，僅採納片面之會簽意見，亦失之草率，確有未當；另於同一時期，該府卻同意甘霖公司展延土石採取許可期限，准駁之間，顯有不公，亦有未當。

- (一)按土石採取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縣市政府對於採取土石之申請案應予審核並經實地查勘，∴∴∴」同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規定：「採取土石期間，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提出之同意書或證明文件所載使用期限內核定之，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前項採取土石之期間，土石採取人得於期滿前三個月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項書件，土石採取商業營業完稅證明及土石採取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並敘明理由，申請核准展限，每次最長仍以前項規定為限。」查新竹縣政府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八十一府建水字第二四八二三號函核發青康公司土石採取許可證，其許可有效期間三年；自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止，嗣該公司依規定期限於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向該府申報開工，請發給土石採取場登記證，由於該府審核歷時一年二個月之久，遲至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始以八十三府建水字第七五九七一號函核發青康公司土石採取場登記證，致該公司可採期間僅剩一年五個月，不足三年，然縣府仍默認該公司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繳納第三年使用費一八五萬二、一八五元，故該公司爰於八十三年六月三日、八月十日、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七月十二日、十月二十四日及十一月一日函該府：為縣府延誤一年七個月後，才核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請准

將該公司土石採取許可證有效期間往後延長一年。期間，該府曾於八十四年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八四府建水字第七二五九八號函復該公司略以：「……二、本府依據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因『河川管理之需要』及『辦理頭前溪主流河川治理基本計畫範圍治理疏浚計畫』兩項理由，而全面停止受理新申請土石採取案件，貴公司所請將『許可證』有效期限延長一節，本府依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並已公告全面停止受理申請土石採取。所請未便同意。……」嗣該公司復於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檢具土石採取展期申請書圖函請新竹縣政府辦理，經該府於同年三月七日八五府建水字第四〇九一三號函復該公司略謂：「……二、依據本府八十二年六月九日八十二府建水字第一三六一六號函公告（頭前溪疏浚計畫），所示一律停止新申請土石採取案件，並聲明尚未核准之案件亦比照辦理，故貴公司所請展期案，歉難同意，……。」該公司嗣再於八十五年五月七日函請新竹縣政府再斟酌原公告禁採河川區段實情，予以受理核准。該府爰訂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邀集台灣省水利局第二工程處、自來水公司、尖石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及申請人前往尖石鄉嘉樂段二七〇地號採取土石案現場會勘，並獲致綜合結論為：「1、申請展期採取地點在油羅溪上游嘉樂段河床高灘地上。2、目前河段河床高度高於公路，如依計畫採取對疏解洪流及河防安全大有助益，惟流水區不得採取，並於流路旁加設阻流設施，以防止污染水質。3、如涉及第三者權益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解決。4、依計畫採取咸認對河相穩定、洪流渲洩有利，對河防安全並無影響，擬報請水

利局同意使用。」會勘之後，該府建設局復將上開會勘紀錄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簽會該府各權責單位及送請其他相關機關審核，經台灣省水利局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八五水政字第A八五五〇二六三四〇號函復以：「∴∴本案申請採區平均採深僅八十八公分，且該申採河段新竹縣縣民曾多次陳情建請停止河川砂石採取案件之申請，以維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故請縣府審慎檢討查明有無許可之必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尖鄉財經字第六六八二號函復以：「本所仍建請禁止開採，以維環境之完整。」、該府建設局土木課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表示：「∴∴該河道（油羅溪）流域尖石大橋、新樂大橋經地方及現場勘查，橋墩基礎外露嚴重，已列入危橋，如核准所請應負安全及保固之責。」、新竹縣環保局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表示：「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條規定，須提報環境影響說明書。」該府爰於八十五年八月十日以八十五府建水字第一〇三〇〇七號函復青康公司略以：「貴公司申請土石採取展期案，經本府召集各有關權責單位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會勘結果咸認貴公司申請土石採取區位於頭前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且對其上、下游橋樑安全（橋墩基礎外露），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之情事，依土石採取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有妨害『水土保持、道路交通環境景觀維護及土地利用』之情事，所請歉難同意，予以駁回。」合先敘明。

（二）查青康公司於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係依新竹縣政府公告頭前溪、油羅溪、上坪溪、

鳳山溪受理申請採取河川砂石之可採區，向該府申請於油羅溪河川公地採取土石，經該府訂於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實地會勘獲致會勘結果略以：「一、申請採區位於麥樹仁堤防前高灘上，採取作業及運輸應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廢土應妥善處理，以免豪雨沖走，造成水源污染，土石洗選其廢水處理之設備及功能於開工時，應會同環保單位審核通過，並依頭前溪水系水源、水量、水質保護區管制事項辦理。……」顯見當時早已知悉該公司申請之土石採取區位於頭前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另位於該公司土石採取區上、下游之新樂大橋、嘉樂大橋及尖石大橋亦早已存在，依「頭前溪、上坪溪、油羅溪採石計畫範圍圖」所示，上開橋樑均距離該公司土石採取區六百公尺以上，故會勘當時認為：「本案……依計畫採取，對河相穩定及河防安全咸認尚無影響，擬報請水利局同意使用。」嗣經審查完畢後，該府爰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核發該公司土石採取許可證，現該府八十五年八月十日函卻以該公司申請土石採取區位於頭前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且對其上、下游橋樑安全有影響為由，駁回該公司展期之申請，其理由顯未充分，且與事實恐有不合。

(三)次查新竹縣政府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前往青康公司申請展期採取土石地點會勘，獲致綜合結論為：「1、申請展期採取地點在油羅溪上游嘉樂段河床高灘地上。2、目前河段河床高度高於公路，如依計畫採取對疏解洪流及河防安全大有助益，……4、依計畫採取咸認對河相穩定、洪流渲洩有利，對河防安全並無影響，擬報請水利局同意使用。」依上開會勘結論，該公司申請展期之土石採

取區目前河段河床高度高於公路，如依計畫採取對疏解洪流及河防安全大有助益；嗣雖據該府建設局土木課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表示：「該河道（油羅溪）流域尖石大橋、新樂大橋經地方及現場勘查，橋墩基礎外露嚴重，已列入危橋，如核准所請應負安全及保固之責。」之意見。經核本案會勘時河床高度既已高於公路，橋墩基礎何以會外露，不無疑義，惟新竹縣政府建設局水利課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簽呈中卻僅稱：「本案經各單位會勘後會簽之意見，均持反對之意見」，而嗣後該府更完全不採納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之結論，全盤接受未參加現場會勘之會簽單位之書面意見，而於八十五年八月十日復函卻以「貴公司申請土石採取展期案，經本府召集各有關權責單位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會勘結果咸認貴公司申請土石採取區……對其上、下游橋樑安全（橋墩基礎外露），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之情事」為由，駁回青康公司展期之申請，該府所持理由非但與事實不合，且漠視、曲解會勘結論，僅採納片面之會簽意見，亦失之草率，確有未當。

（四）又在同一期間，另有甘霖公司申請展延土石採取許可證之許可期限案，新竹縣政府予以核准之案例。經查該公司於八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函新竹縣政府建設局，請核准其土石採取許可證辦理延期略謂：該公司前申請於橫山鄉田寮坑段五四—七八號地先上坪溪河川公地採取土石案，業經該府核准發給土石採取許可證，許可採取期限自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起至八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止，該公司嗣依規定於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申報開工，惟因縣府和環保局之公文往返，該公司遲至八十三年三月十

四日才接到採取場登記證，請准予順延開採期限到八十六年三月十六日止。案經該府建設局於八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簽擬：「∴∴∴本府為河川治理之需要，曾公告暫停受理土石採取案及到期案不予展延在案，惟本案係因本府作業上之原因致影響該公司之土石採取屬特例，以往未曾發生，為維該公司之權益，擬請鈞長體察實情，是否准予將土石採取許可順延一年，擬請核示，若奉准辦理，擬報上級單位同意後辦理。」並經該府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八十三府建水字第八八〇三〇號函復甘霖公司：原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許可期限，准予順延至八十四年三月十日。合先敘明。按新竹縣政府八十二年六月九日八十二府建水字第一三六一六號公告，為河川管理需要及規劃辦理頭前溪主流河川治理基本計畫範圍治理疏浚計畫，河川行水區自公告即日起，新申請土石採取案件一律停止受理，已申請尚未核准之案件亦比照辦理；其疏浚計畫範圍包括頭前溪、上坪溪及油羅溪。惟查青康公司申請展期之土石採取區位於油羅溪與甘霖公司申請展期之土石採取區位於上坪溪，均在頭前溪疏浚計畫範圍內，然青康公司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新竹縣政府陳情，為該府延誤「土石採取場登記證」之核發影響該公司權益，請該府據實修正「土石採取許可證」有效期限時，該府卻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函復該公司：以其土石採取區位於頭前溪疏浚計畫範圍內，業經該府於八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告停止新申請土石採取案件，並聲明尚未核准之案件亦比照辦理為由，駁回其申請；反觀該府對於八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甘霖公司申請展期案，亦在縣府八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告停止新申請土

石採取案件之後，卻同意予以展期，其審查標準顯不一致，洵有未妥。縱令新竹縣政府准予甘霖公司展延原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許可期限之理由，係因該府作業延誤核發該公司土石採取場登記證，為免影響該公司權益，故准予展期；然相較於青康公司申請展延土石採取許可期限之原因，亦係該府處理該公司土石採區與羅范玉梅君墾植區部分重複，審核時間長達一年二個月，延誤核發該公司土石採取場登記證，致該公司原核准許可採取期限三年，僅剩一年五個月，影響該公司採石權益；二者之間並無不同，且對於各該公司權益之影響亦無二致，然新竹縣政府卻只同意甘霖公司展延土石採取許可期限，而否准青康公司展期之申請，該府准駁之間，顯有不公，亦有未當。

四、新竹縣政府對於陳訴人申請退還使用費之函示前後不一，顯有未洽；且迄今仍未訂定產地售價之百分比，並主動協調該公司核退使用費，核與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未合，亦難辭懈怠、失職之咎。

按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使用行為係採取砂石者，其使用費應以許可採取量乘以產地售價之百分之十五以上徵收之，並繳納保證金。……第二項產地售價之百分比，由縣（市）管理機關視經濟發展及物價狀況訂定，報本府核定後公告之，變更時亦同。」另按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七月四日七九府建水字第五七二三四號復新竹縣政府函規定：「貴府函為河川公地採取土石使用費擬調整為主要河川頭前溪（包括油羅溪、上坪溪）每公頃每年七五、〇〇〇元，次要河川鳳山

溪（含霄裡溪）及普通河川每公頃每年六三、〇〇〇元一案，本府同意，請依職權逕為發布。」查青康公司依上開規定以每公頃每年七五、〇〇〇元，分別於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八十三年十月間繳納使用費及申請費一八七萬五、五〇〇元、一八七萬五、〇〇〇元及一八五萬二、一八五元，合計繳納五六〇萬二、六八五元，而新竹縣政府於該公司繳納第一年使用費及申請費後，始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八十一府建水字第二四八二三號函核發青康公司土石採取許可證，其許可有效期間自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起至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止計三年，嗣因該府作業延宕，遲至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始核發該公司土石採取場登記證，致該公司可採取土石之時間僅剩一年五個月，該公司爰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陳請新竹縣政府據實修正「土石採取許可證」許可有效期限，經該府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八四府建水字第七二五九八號函復以：「……本府依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並已公告全面停止受理申請土石採取。所請未便同意。三、貴公司主張已繳三年使用費，僅能採取一年五個月，平白損失一年七個月一節，本府同意期滿依實際使用時間比例核算，並退回應退之款。屆時請檢附原收據辦退。」原已符上開省府規定使用費按年計收之意旨，惟該府並未依規定核退該公司使用費；嗣該公司復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及十一月三日申請依實際使用期限退回使用費二九六萬九、三五〇元時，該府卻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六府建水字第一三九〇七〇號函復該公司略以：「……其使用費之徵收標準，經查係以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徵收標準為依據……，

並非以時間計算使用費，所請退還之金額以貴公司申請採區尚未採取之面積與數量核算，方為合理。∴∴∴「經核該府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後函規定不一，顯有未洽；且未訂定產地售價之百分比，令陳訴人無所適從，核與上開規定亦有未合。嗣雖經台灣省水利處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召開「研商河川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及退費事宜會議」，決議：「1、依據本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砂石採取行為之河川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係依以許可採取量作為徵收標準，故使用費之退還，應以砂石採取量為主要計算依據。2、管理機關對砂石採取量之認定，除現場實地勘測外，可參酌使用人所提之採取數量報表，依實地未採取之砂石量與許可砂石採取量之比例退還。3、因地形變遷、水道流況變化等因素致無法勘測者，得自申請日起依未到期之期限比例退還。」並經該處於同年四月八日以八七水政字第A八七〇六〇〇三四五號函送各縣市政府依法議事項辦理。惟新竹縣政府自青康公司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停止採取土石迄今，已逾六年，仍未依規定訂定產地售價之百分比，並主動協調該公司核退使用費，亦難辭懈怠、失職之咎。

綜上所述，新竹縣政府辦理青康公司申請河川公地土石採取案，涉有延宕，且差別待遇否准該公司土石採取展期案，又迄今未依規定主動退還使用費，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依法處理見復。